# 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 16

采购单位：潢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4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

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 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 月 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16

2、项目名称：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13750.0元

最高限价：81375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
| 1 | 潢财竞磋采购-2026- 16 | 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813750.0 | 8137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对2022年建成的第一批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 3 月 25 日00时00分至2026年 3 月 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4 月 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约 13833.0 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91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188598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 3 号楼 1-2 号门面房
联系人：饶先生

电　话：17503761755（办）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先生

电　话：17503761755（办）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潢川县水利局<br>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91号<br>联 系 人：徐先生<br>联系方式：1518859888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3号楼1-2号门面房<br>联系人：饶先生<br>电　话：17503761755（办） |
| 1.1.4 | 项目名称 | 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813750.0元<br>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对2022年建成的第一批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r>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br>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br>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br>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br>（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 | |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5 | 付款方式 |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 4 月 8 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r>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2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 |
|---|---|---|
| 充内容 | 费用承担 | 1、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br>3、收费标准：<br>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7%；<br>100万-500万（含500万元）费率为1.2%；<br>服务费交纳账号：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账号：248167085980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7.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 /☑ 否；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

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要求 |
| 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8 项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2.3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　35 分<br>综合部分：3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2.4 商务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100% 。<br>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4.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30%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
| 2.5 技术部分（35分） | 运维服务方案（5分） | 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科学、严谨，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可行性强；<br>（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科学、严谨，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br>（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比较严谨，比较有序、比较高效，工作流程比较清晰、比较准确、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得3分；<br>（3）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严谨，基本有序、基本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可行得1分；<br>（4）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不全面、不合理，不科学、不严谨，不准确、不完整，可行性得0.5分；缺项：0分。 |
| | 运维措施（5分） | （1）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切合实际，可操性强，得5分；<br>（2）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性，得3分；<br>（3）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性，得1分；<br>（4）缺项得0分。 |
| | 运维计划（5分） | 对供应商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满足运维要求；有得5分，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
| | 重难点分析（5分） |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有得5分，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
| | 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自身风险防范措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得5分，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

| | | |
|---|---|---|
| | 应急方案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有得5分，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5分) | 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有得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 2.6综合部分（ 35分） | 企业业绩（9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拟投入人员（6分） | 供应商拟参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组成员资质能力水平情况：<br>1、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PMP)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br>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PMP)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本公司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企业实力（15分） |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3、供应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需包括运维服务）”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措施的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br>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合理，服务响应时间短、人员安排合理，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得5分；<br>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整，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开展工作，得3分；<br>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配合度不高，得1分；<br>缺项得0分。 |

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

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

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次付款:运行维护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三次付款:运行维护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3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0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10__%的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10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3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__1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10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次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的运维内容，67套雨水情监测站；安装渗流压力监测设施15处90个渗流压力监测点；形变监测设施水库 15 座，其中形变基点30个，形变测点53个；视频监视摄像头123处，其中水库视频球机站88处、枪机视频站35处；1套河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及县级视频监控系统、省和县各1套平台软件维护等进行巡检维修及设备通信费用续费，确保全年设备正常运行。

**二、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

**2.1系统总体架构**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水库监测站点、通信网络和监测平台

**2.1.1 监测站点**

水库监测站点设施包括：雨量计、水位计、监控摄像头、渗压计、 量水堰计、表面变形监测点、数据采集仪、遥测终端以及供电、立杆等其他设施。

**2.1.2 通信网络**

通信网络包括：有线网络或 4G/5G 、北斗卫星、NB-IoT 等公共通信资源。

**2.1.3 监测平台**

监测平台是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要素的自动采集、传输、处理和应用的信息平台，实现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和视频图像的数据汇集应用，为相关业务系统提供信息共享。

**2.2维护的标准**

**2.2.1 渗压检测点的维护标准**

针对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中的渗压检测点，其维护标准主要依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技术规范，特别是：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小型水库渗压监测设施维护与管理技术规范》（DB6101/T 3212－2024，西安市地方标准）
-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

结合上述文件，现将小型水库渗压检测点的维护标准系统归纳如下：

一、维护目标

确保渗压监测数据连续、准确、可靠，及时反映坝体或坝基内部孔隙水压力变化，为大坝安全评价和预警提供依据。

二、日常维护要求（依据 DB6101/T 3212－2024 第4章“运行维护”）

1.巡检频率

• 常规期：每月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

• 汛期（主汛期）或高水位运行期：每周至少1次；

• 遭遇暴雨、地震、库水位骤变等特殊工况后：应立即开展专项检查。

2.巡检内容

| 检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 --- | --- |
| 测点保护装置 | 井盖、保护箱、标识牌完好无损，无遮挡、无锈蚀 |
| 引出管路与电缆 | 无破损、老化、挤压、鼠咬；接头密封良好 |
| 渗压计本体 | 安装稳固，透水石未堵塞，无泥沙淤积 |
| 数据采集终端 | 供电正常（太阳能/市电）、通信畅通（4G/北斗/NB-IoT等）、时钟同步 |
| 监测数据 | 无长时间缺失、突跳、恒值、负压异常等 |

三、定期维护与校验（依据 SL/T 828－2024 与 DB6101/T 3212）

1.仪器校验

• 每年至少进行1次零点校验或现场比对测试；

• 更换传感器或维修后，必须重新率定并记录参数；

• 鼓励采用自动化校验手段（如远程诊断、自检功能）。

2.透水系统维护

• 每年汛前检查透水石是否堵塞；

• 若发现响应迟缓或数据失真，可采用反冲洗或更换透水部件；

• 严禁使用高压水直接冲击传感器膜片。

3.防雷与接地

• 每年雷雨季节前检查防雷接地电阻（应 ≤10 Ω）；

• 接地线连接牢固，无腐蚀断裂。

四、异常处置（依据 DB6101/T 3212－2024 第5章“运行管理”）

• 数据异常判定：连续3日数据不变、突变超历史极值±20%、负压持续等；

• 处置流程：

1.远程诊断 →

2.现场核查 →

3.故障定位（线路/电源/传感器）→

4.维修或更换 →

5.数据修复与标注 →

6.上报运行管理单位备案。

• 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故障7日内完成，重大故障15日内恢复。

五、资料与档案管理

• 建立“一库一档、一点一卡”制度；

• 维护记录应包括：时间、人员、问题描述、处理措施、前后数据对比；

• 所有记录保存期限　不少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50年）；

• 电子数据应每日自动备份，本地+云端双存储。

六、人员与责任

• 小型水库应明确管护责任人，具备基本监测设备操作能力；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

### 2.2.2 变形监测点的维护标准

针对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中的变形监测基点（包括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的基准点与工作基点），其维护标准需确保长期稳定性、测量精度和数据连续性。主要依据如下规范：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2024）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一、变形监测基点类型说明

| 类型 | 功能 | 布设要求 |
| --- | --- | --- |
| 基准点 | 作为整个监测网的稳定参考，长期不变形 | 布设在远离坝体、地质稳定、无施工扰动区域，通常≥3个 |
| 工作基点 | 用于日常观测的中间控制点 | 布设在坝肩或近坝稳定岩土体上，便于通视和仪器架设 |

二、维护目标

• 确保基点物理稳固、标识清晰、坐标可靠；

• 防止因人为破坏、自然沉降、冻胀、滑坡等导致失稳；

• 保障变形监测成果具有可比性和趋势分析价值。

三、日常维护标准

1.巡检频率

• 常规期：每季度至少1次现场检查；

• 汛期、库水位骤变、地震或强降雨后：应增加至每月1次；

• 新建成1年内：建议每2个月检查1次（沉降稳定期）。

2.巡检内容

| 检查项目 | 维护要求 |
| --- | --- |
| 标志完整性 | 强制对中装置、不锈钢标盘、保护盖、编号牌完好无损 |
| 周围环境 | 无堆土、开挖、施工、植被遮挡、积水浸泡 |
| 稳定性判断 | 无明显沉降、倾斜、裂缝、松动；周边地面无塌陷 |
| 通视条件 | 与监测点之间视线畅通，无新建构筑物遮挡 |
| 防破坏措施 | 设置围栏、警示牌，防止农机、牲畜、人为踩踏破坏 |

注：若基点采用GNSS连续站形式，还需检查天线、接收机、供电、通信状态。

四、定期复测与校核

| 项目 | 要求 |
| --- | --- |
| 基准点稳定性复测 | 每年至少1次，采用高精度水准测量（二等及以上）或GNSS静态测量（B级网） |
| 工作基点校核 | 每半年1次，通过联测基准点验证其稳定性 |
| 坐标系统一性 | 所有基点应纳入统一坐标系（如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 | |
|---|---|
| 数据比对 | 复测成果与历史数据偏差超过限差（如：垂直位移 > ±2 mm，水平位移 > ±3 mm）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平差 |

依据 SL/T 828－2024 第6.3.5条：“变形监测基准网应定期复测，复测周期不宜超过12个月。”

五、异常处置

• 发现基点损坏或疑似位移：

1.立即停止以其为参考的变形数据使用；

2.组织专业测量队伍进行应急复测；

3.若确认失稳，应重新布设新基点，并进行历史数据衔接处理；

4.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修复时限：重大隐患应在15日内完成评估与处置。

六、档案与标识管理

• 永久性标识：基点应埋设混凝土标石或不锈钢强制对中标，顶部刻十字丝或中心点；

• 编号唯一：如“BM-01”（基准点）、“WK-02”（工作基点）；

• 档案内容：

1.基点设计图纸与坐标；

2.历次复测成果表；

3.巡检与维护记录；

4.异常事件处理报告。

### 2.2.3 雨水情监测站的维护标准

雨水情监测站，其维护标准旨在保障降雨量、水位、流量等关键水文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与实时性，支撑水库调度、防洪预警和运行安全。主要依据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

•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2023）

• 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

一、雨水情监测站组成

• 典型雨水情监测站包括：

• 雨量计（翻斗式为主）

• 水位计（雷达式、超声波式、浮子式、压力式等）

• 数据采集终端（RTU）

• 通信模块（4G/北斗/NB-IoT）

• 供电系统（太阳能+蓄电池）

• 立杆/支架、防雷接地、防护箱等辅助设施

二、维护目标

• 确保降雨、水位数据采集准确、传输及时、平台可查；

• 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 95%（水利部考核要求）；

• 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无雨报雨”“有雨不报”“水位跳变”等误报漏报。

三、日常维护标准

1.巡检频率

| 运行阶段 | 巡检频率 |
| --- | --- |
| 常规期（非汛期） | 每月至少1次 |
| 汛期（主汛期，通常4－9月） | 每周至少1次 |
| 暴雨、台风、冰冻等极端天气前后 | 应开展专项检查 |

依据 SL/T 828－2024 第5.3.1条：“雨水情监测设施应定期巡检，汛期应加密。”

2.巡检内容与维护要求

| 设备/部件 | 维护标准 |
| --- | --- |
| 雨量计 | - 翻斗无卡滞、堵塞（清除树叶、虫网、泥沙）<br>- 承雨口水平、无变形，高度距地≥70 cm<br>- 每年汛前用标准量筒进行人工比测校准（误差 ≤ ±4%） |
| 水位计 | - 雷达/超声波探头无蜘蛛网、鸟粪、结霜遮挡<br>- 浮子式水位井无淤积、漂浮物堵塞<br>- 压力式传感器通气管畅通、干燥<br>- 定期（每季度）与人工水尺比对，偏差 ≤ ±2 cm |
| 数据采集终端（RTU） | - 电源电压正常（蓄电池 ≥12 V）<br>- SIM卡/北斗模块信号良好<br>- 时间同步准确（误差 ≤ ±30秒）<br>- 防护箱密封、无进水、无锈蚀 |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 太阳能板清洁无遮挡（无落叶、鸟粪、积雪）<br>- 蓄电池无鼓包、漏液，寿命一般3－5年需更换<br>- 控制器工作正常，充放电记录完整 |
| 通信与天线 | - 4G天线无松动、遮挡<br>- 北斗天线视野开阔（仰角 ≥15°）<br>- 数据上传间隔符合设定（通常5－60分钟） |
| 防雷接地 | - 接地电阻 ≤10 Ω（每年雷雨季前检测）<br>- 避雷针、浪涌保护器完好 |
| 标识与安全 | - 设备编号牌清晰<br>- 立杆稳固，无倾斜、锈蚀<br>- 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为破坏或牲畜碰撞 |

四、定期校验与测试

| 项目 | 周期 | 要求 |
| --- | --- | --- |
| 雨量计人工比测 | 每年汛前1次 | 用10 mm标准水量注入，记录翻斗次数，误差 ≤ ±0.4 mm |
| 水位计人工比对 | 每季度1次 | 与水库水尺同步读数，偏差超限需校正 |
| 通信链路测试 | 每月1次 | 模拟触发报警，验证平台接收与短信通知 |
| 蓄电池性能检测 | 每年1次 | 放电测试，容量低于80%应更换 |
| 系统整体功能测试 | 每半年1次 | 模拟降雨、高水位，验证全流程响应 |

五、异常处置

• 常见异常：

1. 雨量为0但实际下雨（雨量计堵塞）

2. 水位持续恒值或突跳（传感器故障）

3. 数据中断超2小时（通信/电源故障）

• 处置流程：

1. 平台告警 →

2. 远程诊断（查看电压、信号强度）→

3. 现场核查（24小时内）→

4. 清理、维修或更换 →

5. 校准并恢复数据 →

6.记录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

•修复时限：

1.一般故障：72小时内恢复

2.影响防洪调度的严重故障：24小时内应急抢修

六、档案与数据管理

•建立“一站一档”，包含：

1.设备清单与安装照片

2.历次巡检、校验、维修记录

3.比测数据表、故障处理单

4.蓄电池/传感器更换记录

•数据要求：

1.原始数据每日备份

2.缺失数据应标注原因（如“设备维护”“通信中断”）

3.不得随意删除或篡改历史数据

### 2.2.4 视频站（球机、枪机）的维护标准

视频监控站（简称“视频站”），其维护标准旨在保障视频图像清晰、传输稳定、存储完整、远程可控，有效支撑水库日常巡查、汛期值守、险情识别与应急指挥。主要依据以下规范与政策文件：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 756－2017）
-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水利部，2021年）

一、视频站基本组成

典型视频监控站包括：

• 高清网络摄像机（枪机/球机，支持夜视、宽动态）

• 视频采集与编码设备（部分集成于摄像机）

• 通信传输模块（4G/光纤/微波）

• 供电系统（太阳能+蓄电池或市电）

• 立杆、防护罩、防雷接地、存储设备（本地SD卡或NVR）

• 云台控制（如为球机）及远程访问平台

二、维护目标

• 视频实时在线率 ≥ 95%（汛期 ≥ 98%）；

• 图像清晰可辨，能识别坝顶人员活动、溢洪道水流、滑坡裂缝等关键场景；

• 支持远程调阅、回放、云台控制；

• 视频数据本地+云端双备份，保存不少于30天（重点时段不少于90天）。

三、日常维护标准

1.巡检频率

| 运行阶段 | 巡检频率 |
| --- | --- |
| 常规期 | 每月至少1次现场巡检 |
| 汛期（主汛期） | 每周至少1次 |
| 暴雨、台风、冰冻等极端天气前后 | 应开展专项检查 |

依据 SL/T 828－2024 第5.4.2条：“视频监控设施应定期维护，确保图像清晰、传输正常。”

2.巡检内容与维护要求

| 设备/部件 | 维护标准 |
| --- | --- |

| | |
|---|---|
| 摄像机镜头 | - 镜头无灰尘、水汽、蜘蛛网、鸟粪遮挡<br>- 防护罩密封良好，无雾化、结露（必要时加装加热/除雾模块） |
| 摄像机角度与焦距 | - 对准关键区域（坝顶、溢洪道、放水口、近坝岸坡）<br>- 无偏移、抖动；球机预置位准确 |
| 图像质量 | - 白天：能清晰识别人员、车辆、水流状态<br>- 夜间：红外补光有效，可视距离 ≥30 m<br>- 无严重偏色、模糊、卡顿 |
| 供电系统 | - 太阳能板清洁无遮挡<br>- 蓄电池电压 ≥12 V，无鼓包漏液<br>- 市电供电线路无老化、裸露 |
| 通信与网络 | - 4G信号强度 ≥-95 dBm（或满足视频流畅上传）<br>- 视频延迟 ≤5秒，丢包率 <2%<br>- 平台可远程登录、控制云台 |
| 存储设备 | - 本地SD卡/NVR无故障，录像连续<br>- 自动覆盖机制正常，保留最近30天以上视频 |
| 立杆与防雷 | - 立杆垂直稳固，基础无沉降、开裂<br>- 接地电阻 ≤10 Ω，避雷器完好 |
| 标识与安全 | - 设备编号清晰<br>- 设置警示牌，防止人为破坏或攀爬 |

四、定期测试与功能验证

| 项目 | 周期 | 要求 |
|---|---|---|

| | | |
|---|---|---|
| 远程调阅测试 | 每周1次 | 通过省级/县级平台成功调取实时画面 |
| 云台控制测试（球机） | 每月1次 | 预置位准确，转动灵活，无卡死 |
| 录像回放验证 | 每月1次 | 可回放任意时段录像，音画同步（如有音频） |
| 夜视功能测试 | 每季度1次 | 夜间图像清晰，补光范围覆盖目标区域 |
| 存储容量检查 | 每月1次 | SD卡/NVR剩余空间 ≥20%，避免满盘停录 |

五、异常处置

• 常见异常：

1. 黑屏、花屏、图像卡顿

2. 无法远程访问或控制

3. 视频中断超1小时

4. 夜间无红外图像

• 处置流程：

1. 平台告警或人工发现 →

2. 远程诊断（ping通、重启设备）→

3. 现场核查（48小时内）→

4. 清洁镜头、紧固接线、更换SD卡/电源等 →

5. 恢复后验证图像质量与平台接入 →

6. 记录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

• 修复时限：

1. 一般故障：72小时内恢复

2.汛期或影响安全巡查的故障：24小时内抢修

六、档案与安全管理

•一站一档内容包括：

1.摄像机型号、IP地址、安装位置照片

2.视频覆盖范围示意图

3.历次维护、故障、更换记录

4.网络配置与账号权限清单

•信息安全要求：

1.修改默认密码，采用强口令（字母+数字+符号，≥8位）

2.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

3.视频平台应通过等保2.0二级以上认证（如接入省级平台）

### 2.2.5 水尺的维护标准

水尺，其维护标准旨在确保人工水位观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比性，作为自动化水位计的重要校验手段和应急备用措施。主要依据以下规范：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2023）
- 《水位观测标准》（GB/T 51098－2015）
- 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

一、水尺类型（小型水库常用）

| 类型 | 特点 | 适用场景 |
| --- | --- | --- |
| 直立式水尺 | 固定在坝体、溢洪道侧墙或专用桩上，刻度垂直 | 最常见，便于日常观测 |

| | | |
|---|---|---|
| 矮桩式水尺 | 多个短桩沿斜坡布设，每桩标高衔接 | 岸坡较陡或水位变幅大的区域 |
| 悬锤式水尺（较少用） | 通过钢尺+重锤测量水深 | 无固定结构处临时使用 |

小型水库一般设置1～2处直立式水尺，位置应靠近坝前静水区、溢洪道进口或自动化水位计旁。

二、维护目标

• 刻度清晰、牢固、无错位；

• 零点高程准确，与水库统一基准一致；

• 观测视线通畅，便于管护人员读数；

• 可作为自动化水位计的校核基准（允许误差 ≤ ±2 cm）。

三、日常维护标准

1.巡检频率

| 运行阶段 | 巡检频率 |
|---|---|
| 常规期 | 每月至少1次 |
| 汛期（主汛期） | 每周至少1次 |
| 暴雨、洪水、冰冻后 | 应立即专项检查 |

依据 SL/T 828－2024 第5.3.3条：“水尺应定期检查，确保刻度清晰、安装牢固。”

2.巡检与维护内容

| 检查项目 | 维护标准 |
|---|---|
| 水尺本体 | - 材质为不锈钢、搪瓷钢板或耐候木材 |

| | |
|---|---|
| | - 无锈蚀、开裂、脱落、变形<br>- 刻度线清晰，数字完整（建议红白/黑白相间，字高 ≥5 cm） |
| 安装牢固性 | - 螺栓/铆钉无松动，基础无沉降、冲刷<br>- 直立水尺垂直度偏差 ≤1° |
| 零点高程 | - 水尺“0”点或起始刻度对应某一已知高程（如死水位或黄海高程）<br>- 每年汛前应由专业单位复核高程，与水准点联测 |
| 观测条件 | - 前方无障碍物遮挡，白天可清晰读数<br>- 夜间如有巡查需求，宜增设反光贴或照明（非强制） |
| 周围环境 | - 无漂浮物缠绕、泥沙淤积、冰凌覆盖<br>- 冬季寒冷地区防止结冰抬升水尺 |

四、定期校核要求

| 项目 | 周期 | 技术要求 |
|---|---|---|
| 高程复测 | 每年1次（汛前） | 采用三等以上水准测量，与水库工作基点联测，误差 ≤ ±5 mm |
| 与自动水位计比对 | 每季度1次 | 同步读取人工水尺与自动水位值，偏差 >2 cm 时需排查原因（如传感器漂移、水尺沉降） |
| 刻度完整性检查 | 每次巡检 | 缺失或模糊刻度应及时补漆或更换面板 |

五、异常处置

• 常见问题：

1. 水尺倾斜、脱落

2. 刻度模糊或被青苔/油漆覆盖

3. 零点高程疑似变化（如基础被冲刷）

• 处置流程：

1. 发现异常 →

2. 暂停以其为依据的水位记录 →

3. 现场加固或更换 →

4. 重新测定零点高程 →

5. 更新水尺档案并标注变更时间

• 修复时限：

1. 一般损坏：7日内修复

2. 影响汛期观测的：48小时内应急处理

### 2.2.6 北斗终端机的维护标准

北斗终端机（主要用于数据传输、定位、授时及应急通信），其维护标准旨在确保设备长期在线、定位精准、通信可靠、供电稳定，尤其在公网信号薄弱的山区小型水库中发挥关键作用。主要依据以下规范与政策：

•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

•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水利应用技术导则》（SL/Z 701－2023）

•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

• 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北斗短报文通信民用服务管理办法》

一、北斗终端机在小型水库中的典型功能

| 功能 | 说明 |
| --- | --- |
| 数据回传 | 将雨量、水位、渗压、位移等监测数据通过北斗短报文发送至省级/县级平台 |
| 高精度定位 | 提供GNSS（含北斗）定位，用于变形监测站、移动巡查定位 |

| | |
|---|---|
| 授时服务 | 为监测系统提供统一时间基准（精度 ≤ ±10 ms） |
| 应急通信 | 在公网中断时，通过短报文发送险情报警信息 |

常见设备类型：北斗数传终端（RDSS）、北斗/GNSS双模定位终端（RNSS+RDSS）、北斗一体式遥测终端（RTU+北斗）

二、维护目标

• 北斗终端在线率 ≥ 95%（汛期 ≥ 98%）；

• 定位精度满足要求（平面 ≤ ±5 m，高程 ≤ ±10 m；若用于变形监测需更高精度）；

• 短报文发送成功率 ≥ 90%；

• 时间同步误差 ≤ ±1秒。

三、日常维护标准

1.巡检频率

| 运行阶段 | 卷巡检频率 |
|---|---|
| 常规期 | 每月至少1次现场检查 |
| 汛期（主汛期） | 每周至少1次 |
| 极端天气（暴雨、雷电、冰冻）前后 | 应开展专项检查 |

依据 SL/T 828－2024 第5.5.2条：“北斗通信设备应定期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2.巡检内容与维护要求

| 部件/项目 | 维护标准 |
|---|---|

| | |
|---|---|
| 北斗天线 | - 安装牢固，无松动、锈蚀<br>- 上方无遮挡（仰角 ≥15°，避开树木、山体、金属结构）<br>- 馈线无弯折、老化、进水（防水接头密封良好） |
| 终端主机 | - 安装在防护箱内，无进水、凝露、虫害<br>- 指示灯正常（电源、北斗信号、发送状态）<br>- 固件版本为最新稳定版（必要时远程升级） |
| 供电系统 | - 太阳能板清洁，输出电压正常<br>- 蓄电池电压 ≥12 V（12V系统），无鼓包漏液<br>- 电源线连接可靠，防反接保护有效 |
| 通信功能 | - 定期（每周）测试短报文发送（可发送测试帧）<br>- 平台可接收定位信息与监测数据<br>- SIM卡（如支持4G+北斗双通道）接触良好 |
| 防雷接地 | - 天线立杆设避雷针，接地电阻 ≤10 Ω<br>- 信号线加装浪涌保护器 |
| 标识与安全 | - 设备编号清晰（如“BD-01”）<br>- 设置“北斗设备 禁止遮挡”警示牌 |

四、定期测试与校验

| 项目 | 周期 | 要求 |
|---|---|---|
| 短报文发送测试 | 每月1次 | 发送测试报文，平台确认接收成功 |
| 定位精度验证 | 每半年1次 | 与已知控制点比对，偏差超限需检查天线或环境 |
| 时间同步检查 | 每季度1次 | 终端时间与北京时间误差 ≤ ±1秒 |

| | | |
|---|---|---|
| 蓄电池性能检测 | 每年1次 | 放电测试，容量低于80%应更换 |
| 固件与配置备份 | 每年1次 | 备份参数配置，防止丢失 |

五、异常处置

• 常见异常：

1.无北斗信号（天线遮挡或故障）

2.报文发送失败（IC卡欠费、服务未开通、天线问题）

3.定位漂移严重（多路径干扰、天线损坏）

4.设备离线超24小时

• 处置流程：

1.平台告警 →

2.远程诊断（查看日志、信号强度）→

3.现场核查（48小时内）→

4.清理遮挡、紧固天线、更换电源/IC卡 →

5.重新注册入网并测试通信 →

6.记录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

• 修复时限：

1.一般故障：72小时内恢复

2.影响应急通信的严重故障：24小时内抢修

注：北斗短报文服务需确保IC卡有效、服务套餐正常，由运维单位定期核查资费状态。

六、档案与安全管理

• 一机一档内容包括：

1.设备型号、IC卡号、入网编号

2.安装位置照片与天线视野图

3.历次巡检、测试、维修记录

4.服务合同与资费缴纳凭证

•信息安全要求：

1.不得擅自更改通信频点或加密参数；

2.终端应接入水利部或省级统一监管平台；

3.报文内容应符合《水利监测数据编码规范》。

## 三、 运行维护措施及资料归档

### 3.1 汛前巡检工作

汛前巡检工作分为远程巡检、现场巡检，汛前巡检工作主要安排在每年的3-4月份。

#### 3.1.1 设备现场巡检

每年汛期前，对各小水库建设的雨水情及安全监测设备状况检查、维护、清洁、保养，保证各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现场巡检维护的目的是及时全面的针对设备的进行检修，确保进入汛期设备正常运转。

##### 3.1.1.1 雨水情巡检维护

雨水情监测站主要包括雨量检测、水位监测及数据传输终端三部分

雨量监测采用200mm内径不锈钢翻斗式雨量计测量降雨量，雨量计处于野外，树叶、灰尘泥沙及鸟类粪便堆积在承雨器内，造成漏斗堵塞疏水不畅，影响降雨量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堵塞严重的可能雨水无法计入漏斗造成在降雨期间无雨量数据，造成判断错误和错失排水的最佳时机，给坝体和下游居民带来生命和财产损失。因此及时清理承雨器和翻斗，和模拟不同雨强降雨校核雨量计的精确性是必不可少的步骤。一般采用清水冲洗承雨器达到无灰尘及杂物附着物，内壁光滑，模拟降雨时无粘附内壁现象即可，用毛笔蘸取酒精清洁翻斗至翻斗内无灰尘。

用水文量雨器10mm降雨量或称取314克清水，多次模拟不同强度降雨环境测验降雨值是否为10mm，并校准，误差控制在3%以内。

水位测量采用水位计，无论采用雷达式水位计、气泡式水位计还是其他压力式、浮子式等，引起安装环境和安装位置加上水库库底淤泥淤积等各种因素都会造成数据误差逐年加大，因此每年在训前、汛中、强降雨后都要对水位进行复核，通常采用国家水准基点或者水库水准基点引测来校核水位，以达到水位精准，为汛期排水保证库容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

数据传输终端是指将雨量计及水位计采集到的数据实时的传输平台，训前应针对数据传输终端进行数据配置的复核，确保终端配置和时间准确，保证数据及时有效的传输。

#### 3.1.1.2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式整套设备运行的心脏，是能量的供给站，是一切运行的前提，因此供电系统是首要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

供电系统包括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

太阳能板工作主要是把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因此采光情况决定了电力转换，首先检查太阳能板朝向和电压电流情况，我县位于北纬30以北，因此太阳能朝向正南或者南偏西15度以内做好，因为在这个范围内同等情况下可以接受最好的光照；太阳能板表面易受灰尘杂物附着，影响采光，因此应定期清洁太阳能板，采用清水用抹布或者滚筒刷清洁，然后用干净抹布清洁水痕即可；用万用表测量不同光照的电压电流情况，确定太阳能板使用情况。

太能充电控制器是一个转换和保护装置，保护电池不会过充，造成电压电流过载，损坏电池和用电设备；也会控制负载端输出，保护电池不会过度放电损伤电池寿命。主要检查控制器配置及输入及输出电压电流情况。

蓄电池是能量存储站，主要检查在无输入电流情况下电池电压、电流、电容量情况，静置或给设备供电一段时间如1小时后测量电池电压、电流和电容量变化情况。判断蓄电池使用情况，如变化较大或测量电容量较小时应及时更换，确保汛期设备正常工作。

#### 3.1.1.3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可以实时的查看水库环境，因此在汛期或者强降雨时尤为重要，查看视频可以判断水库库面及坝体情况，为决策者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持。

视频监控分球机和枪机2钟，枪机为观测水尺数据使用，固定角度，因此通过APP或平台客户端检查枪机视频画面是否正对水尺、画面是否清晰、时间是否准确、视频是否流畅等判断枪机运行情况。

球机为带云台的视频终端，因此检查球机时要检查云台运行情况，确保云台转动流畅、无卡顿、回旋等情况。

球机和枪机的运行维护主要工作：查看平台和客户端是否可以查看视频；清洁视频镜头，保证周边无蜘蛛网、灰尘等杂物；校核时间和配置信息。

#### 3.1.1.4 渗压监测

按照设计要求渗压检测采用振弦式渗压计，具备精度高（±0.1% FS）、稳定性强、抗干扰能力好等特点，通过温补等要素精确的测量渗透压力情况，是其他只测量水位单要素无法比拟的。渗压监测分渗压井、振弦式渗压计、MCU（数据采集终端）、供电系统、井口保护装置等。

渗压井：检查渗压井有无沉降现象，用人工测量水尺测量没口井渗压力情况（如水位、水温等）并记录在案，与振弦式渗压计测量数据进行对比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振弦式渗压计：读取MCU或者逐个读取振弦式渗压计数据记录每个设备的渗透压力kPa、温度修正值、温度等参数，和原始数据及现场测量数据对比，校核数据准确性。

MCU：MCU的主要功能是接收存储和发送数据，主要检查配置和数据传输功能，检查物联网卡，MCU通信数据、状态信息、传输信息等。

供电系统：检查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参数参照6.1.1.2进行维修养护工作。

井口保护装置：检查有无损坏现象，并及时修复；门锁有无锈死现象，及时更换修复。

#### 3.1.1.5 变形监测点

变形监测点主要分为变形基准点和变形测点。

现场首先查看外观有无损坏或沉降现象，如有外观损坏可能受外力因素碰撞等导致，可造成变形监测点监测要素发生变化，根据受损情况和测量数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重新建设监测点，以更好地满足水库检测需求，如发生沉降或位移量变化，需进一步测量检测判断是白蚁或开挖等外力因素造成的还是坝体本身发生位移量变化。

#### 3.1.1.6 网络

本项目所有设备供网君采用 4G 物联网卡提供网络服务，在进场运维前检查物联网卡续费充值情况，确保卡费无拖欠现象。

### 3.1.2 形变监测人工测量

变形观测频次土石坝每年不少于 2 次，混凝土坝和砌石坝不少于4月/次。人工观测大坝表面变形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变形应分别采用全站仪和电子水准仪进行观测。

### 3.1.3 汛期培训

每年汛前进行1次培训，一次为水库管理人员进行组织培训，培训的目的是提升加强管理人员人对小水库平台软件及信息化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

## 3.2 运行维护的应急措施

### 3.2.1 应急响应

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启动紧急预案。运维单位将迅速派出管理人员赶赴客户现场，会同业主方领导共同协商，调度指挥各方面有效资源完成保修工作。

当发生一般意外事件时，各部门按应急措施进行事件的处置，及时撤离人员和重要物资，控制和防止事件扩大，努力将损失或不利因素降至最小程度。

### 3.2.2 应急措施

针对不同情况我们将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几种应急措施：

1）备机替换

当设备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正常时，将启动替代备品设备进行临时现场替换，保障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

替代设备是同型号同档次机型，特殊情况下不排除起用相似机型，原则是首先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紧急调用工程师

我们具有庞大的服务工程师及技术顾问队伍，如有需要我公司可以快速调动后备工程师紧急赶赴客户现场完成保修工作。

当有突发或并发事件发生时，调用异地工程师

当第一次现场服务无法排除故障时，调用更高技术水平或更加专业的工程师紧急赶赴现场协助项目经理。

3）紧急调用备件

当本地无法提供有效备件时，我们将从公司仓库备件库紧急调用备件，并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方式24小时内送至现场。

故障响应

运维单位应提供全天候的故障服务受理，对发现的故障应及时响 应和处理；汛期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非汛期 48 小时内处理完 毕；故障处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应将处理结果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反馈至相应监测平台。

## 3.3 资料归档

### 3.3.1 资料整理

巡检维护过程中做到资料记录到位，及时更新设备信息资料。设备故障且维修更换的，需做记录并更保存维修影像资料。系统新增设备需做好标签标记，并在资料中添加记录。经技术人员确认，根据相关制度，将资料汇总并报送业主方。

巡检工作有专用表格《运维巡检记录表》，表格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异常记录、巡检人等。

现场巡检，需填写《运维巡检记录表》，每份表格对应一台已维修站点，整理成册。

针对县级需要填写《县级巡查记录表》与《运维巡检记录表》装订成册上交至业主方。

附表1：潢川县水利局2026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潢川县水利局 2026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 雨水情监测站清洗、校准维护 | 67 | 处 | | | 1 年 | 本次 67 座小型水库 |
| 2 | | 球机视频站维护 | 88 | 处 | | | 1 年 | 本次 67 座小型水库 |
| 3 | | 枪机视频站维护 | 35 | 处 | | | 1 年 | |
| 4 | | 北斗通信终端调试及维护 | 36 | 个 | | | 1 年 | |
| 5 | | 渗压力监测站维护 | 15 | 处 | | | 1 年 | |
| 6 | | 渗压力监测点清洗、校准维护 | 90 | 套 | | | 1 年 | |
| 7 | | 变形监测点高程、坐标控制点校核（30 处基点、53 处测点） | 15 | 座 | | | 1 年 | 土石坝每年测 2 次 |
| 8 | | 视频设备卡（每月 30G） | 123 | 张 | | | 1 年 | 本次 67 座小型水库 |

| | | | | | | | | |
|---|---|---|---|---|---|---|---|---|
| 9 | | 小流量卡（雨水情测站 67 张、渗压监测站 15 张） | 82 | 张 | | | 1 年 | 本次67座小型水库 |
| 10 | | 遥测终端机更换 | 3 | 套 | | | 1 年 | |
| 11 | | 水位引测校核及维护 | 67 | 项 | | | 1 年 | |
| 12 | | 平台软件维护 | 1 | 套 | | | 1 年 | （含视频服务器租赁） |
| 13 | | 资料汇编 | 1 | 次 | | | 1 年 | |
| 14 | | 150 安时蓄电池更换 | 20 | 块 | | | 1 年 | |
| | 合计 | | | | | | 1 年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投标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四、综合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